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62號

聲請人 長信塑化五金企業有限公司(EVERGREEN TREE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蔡源隆

聲請人 謚增工藝製品(惠州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証

相對人 恆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聲請人長信塑化五金企業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長信塑化五金企業有限公司及謚增工藝製品(惠州)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第五行中關於「聲請人長信公司、謚增公司、長信公司分別提供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長信公司、謚增公司、長信公司及謚增公司分別提供.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